

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

关于山东省地方标准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(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)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19年度标准化综合改革暨“山东标准”建设项目计划〉的通知》(鲁标改办发〔2019〕6号)要求，由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、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的山东省地方标准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》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按照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1年5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反馈给联系人，如无意见亦请回函予以告知，逾期未复函按无异议处理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吕晓倩

联系电话：15966840300

电子邮箱：lvxiaoqian66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77 号

- 附件：1.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编制说明
3. 山东省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

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

2021年4月20日

